



急診病人離院護理指導

1999.12 制定
2022.03 修訂
2023.06 審閱

一、辦理離院手續：

1. 請依照護理人員指示將批價單張拿至急診掛號批價櫃檯辦理結帳手續。未攜帶健保 IC 卡之患者，請於七日內連同收據返院退費。
2. 提醒您！離開急診前請記得將私人物品帶回；急診公物請交還護理站，如輪椅、娃娃車...等。

二、離院護理指導：

1. 請持處方單至急診藥局依號碼領藥，若對藥物有任何疑問，可詢問藥師或護理人員，並請依藥袋上指示按時服用。
2. 飲食方面：如無特殊禁忌，採一般飲食即可。
3. 日常生活照顧請保持充足的睡眠，維持心情輕鬆愉快，適當的運動，避免勞累和緊張的生活。
4. 請依醫護人員安排之返診日期按時返院複診。
5. 返家後若有病情變化，應迅速返回醫院就診。

三、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

諮詢電話 台北 25433535 轉 3126；淡水 28094661 轉 2662

祝您 平安健康 馬偕紀念醫院急診室

項目：急診病人離院護理指導

簽名： 關係： 日期：